

乡镇林业森林防火工作的探讨

广西横县百合镇林业站 方志划

摘要: 从我国现阶段的消防体系来看, 乡镇林业森林防火工作是绕不开的一个重要节点。它不仅在林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而且在实际工作当中, 经济发展使得农村劳动力严重外流, 又由于乡镇森林面积较大加上乡镇林业管理单位的人力物力资源都十分有限。这就导致了乡镇林业森林防火的工作难以有效开展。因此, 本文通过探讨乡镇林业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来提升乡镇森林防火工作的效率。

关键词: 乡镇林业; 森林; 防火

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 退耕还林、营林造林等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 但是森林治理中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就是森林火灾, 尤其是乡镇地区, 森林出现火灾的概率要更高一些, 火灾发生后大面积森林资源就会在旦夕之间化为灰烬。部分地区的森林火灾还会导致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 乡村的农业、水利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面请见笔者对乡镇林业森林防火工作的探讨:

一、乡镇林业森林防火工作遇到的问题

(一) 乡镇农村群众的防火意识比较差

森林有着三大效益, 即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 但乡镇农村群众几乎难以认识到森林生态效益的重要性。他们潜意识中认为森林里的木材就是可以用来烧火取暖或砍伐利用换取经济收入而已。除此之外他们并不认识到森林的保护就有更多更重要的意义。甚至更有人觉得, 森林即使被烧毁后还能再生, 并不会造成重大的损失。正因如此他们才降低了防火意识。

(二) 乡镇林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缺乏

由于乡镇森林面积较大, 管理人员较少, 经费不足等原因导致森林防火工作难以开展。更导致乡镇林业森林防火的防护设备较差, 消防设备严重不足。在这样的情况下, 无论是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组织, 应急指挥系统的调动还是通讯功能系统的运用都没有办法满足乡镇林业森林防火的需要。这就导致了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将面临无法挽回的损失, 难以贯彻“打早、打小、打了”的森林灭火原则。

(三) 乡镇林业防火责任制度不完善

按照《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当发生森林火灾后需要对肇事者及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刑事或行政处罚及问责。但是由于现阶段乡镇林业管理体系不完善, 追责制度执行不够规范。当发生森林火灾时难以查找肇事者, 或对肇事者只是简单地批评, 这就不足以让肇事者深刻认识到他的错误行为会造成多么严重的后果。所以要加大火灾案件的侦破力度, 并要对肇事者进行严厉的处罚。只有这样才能让肇事者深刻认识到森林防火的严肃性及重要性。

(四) 林区内的可燃物比较多

由于近些年来在林业发展中, 森林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 森林中植被面积逐年增加。这就导致, 森林中的枯枝落叶杂草增多, 使得林中可燃物超出标准, 增加了乡镇林业森林防火工作的难度。

二、乡镇林业护林防火工作的改进策略

(一) 在观念上引起重视

森林防火工作重在预防, 防灭结合。因此有关部门和相关林业管理人员应加大加强对于乡镇林业护林防火工作的宣传活动。首先应该根据自身管理情况, 修改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和操作方法。并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森林防火设备和通信系统进行及时的更新。其次,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乡镇关于森林火灾防控的相关制度, 并且对政府及林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相应限度地宣传教育。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 就是要定期及时地向群众宣传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知识, 尤其是在重大节日更要加大宣传力度。比如清明节等。

(二) 完善设备硬件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 高科技产品的价格逐渐下降。这使得

乡镇地区的财政能够支持相应高科技设备入驻乡镇林业森林防火工作。比如安装森林防火远程监控系统。通过远程的监控和定位作用实现对乡镇森林火灾的及时发现。比如配备无人机, 发生森林火灾后, 能通过无人机及时侦察火场情况, 为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开展, 提供第一手信息, 这将极大地提高了扑火的效率。

(三) 对制度进行优化

现在乡镇林业森林防火工作采取的是“双线四级”的制度, 虽然这种制度存在很多优点但是某些细节方面并不细致。乡镇林业防火工作往往会因为一个细节而导致全盘皆输。因此对于细节上的把控要十分注意。比如我们可以在该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的完善该制度。可以加强各个林区之间的相互联系, 明确责任人, 明确责任制度, 使得划分责任制度更加完备, 为乡镇林业森林防火工作上一把大锁。

(四) 借助科技的力量

除了相应的预防措施, 乡镇森林防火工作更应该加强失火之后的扑救措施。比如可以根据气象数据来预测可能发生火灾的情况并提前做好准备。还可以采取防护林的防护隔离手段, 当火灾发生时, 为了防止或是更进一步的蔓延通常采用的方法就是开设防火带。虽然这种方法效果比较好, 但是每当在实施的时候都要考虑到当时的地势、空气的湿度、风速等相关问题。因此可以在平时多加演练有关这方面的测量和计算, 使得在火灾发生时能够最大限度地节省时间来挽救森林资源。

(五) 加强工作人员的责任心

森林火灾引起的原因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然原因, 也就是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森林火灾。另外一种是为人为原因, 也就是非自然情况下因为人类的行为引起火灾的情况。这两种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造成的后果都可能是极其严重的。因此这就要求乡镇政府等部门对灭火制度的加强和完善。当发生火灾时应该做到动静机制的结合应对, 各种情况分别处理, 有条不紊, 绝不能一味地慌张和放任自流, 更不能因为怕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临阵退缩, 一定要勇于承担起属于自己的一份责任, 减少森林资源的损失。

三、结束语

总而言之, 无论在什么地方, 森林火灾都是林业工作者的头号敌人。由于火灾具有可以在短时间内造成极大损失、突发性比较强、处置扑救工作比较复杂且困难等特点, 这就更要求我们要有效发挥乡镇林业森林防火功能。而为了能够发挥这一功能, 更好的保护乡镇林业, 我们要优化制度、完善体系、上令下行、责任到人, 尽我们最大可能保证森林资源的安全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对乡镇林业森林防火工作的建设, 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1] 贺磊. 浅谈山区基层森林防火工作存在的问题[J]. 农家科技(下旬刊), 2019, 000(003): 158-159.
- [2] 王伟强. 乡镇林业护林防火工作策略探究[J]. 农民致富之友, 2019, 604(11): 192.
- [3] 陈涛, 曹玉翠, 李海伟, 等. 乡镇森林防火工作现状及对策探究[J]. 南方农业, 2019, 013(035): 85-86.